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亡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萬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陳萬得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陳萬得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號）於民國一○六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陳萬得之遺產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陳萬得即聲請人陳萬泰之兄，於民國99年10月15日外出赴台後即失去聯絡，音訊杳然，經向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申報失蹤人口在案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 年，爰依法聲請對陳萬得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 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總則第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失蹤人戶籍謄本、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各1 份為證，且經證人即失蹤人之弟陳○○證述屬實；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失蹤人陳萬得之在監在押紀錄表、勞保資料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紀錄、入出境資料及函詢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結果，查明失蹤人確於99年10月30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，且均無法得知失蹤人目前行蹤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、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紀錄、勞保系統查詢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107年9月3日馬警分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，本院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又失蹤人前經本院以其失蹤，裁定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並經公告在案，

現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則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失蹤人自99年10月30日起失蹤，計至106年10月30日止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於是日下午12時為失蹤人死亡之時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宏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心羽